

证券代码：834221

证券简称：华畅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4221	华畅科技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华畅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华畅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物联”或“子公司”）在建的智慧物联大厦顺利完工，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智能物联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办理授信过程中，智能物联拟以名下的不动产权（高新区凌水街道王家村红凌路西侧A地块和高新区凌水街道王家村红凌路西侧B地块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母公司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帆先生无偿为智能物联的该授信额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申请银行贷款的具体授信额度、时间及期限等情况以智能物联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等生效法律文件为准。

张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授权张帆全权代表子公司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路 300 号
联系电话：0411-84753999；13942825002 联系人：刘晓华

（二）会议费用：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